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50118/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50118
2. 项目名称：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742.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分品目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1-1	常温型标线（冷漆）	平方米	18.6	271000	实施采购人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等区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类设施的维护新建、复划、调整工作等
		1-2	热熔（不含除线）	平方米	51.9	545000	
		1-3	预成形标线带	平方米	76.8	39000	
		1-4	除线	平方米	15.9	584000	
		1-5	反光道钉	个	34	38800	
		1-6	水除线	平方米	70	7190	

注：1、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金额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施划等所有工程费的综合单价；
4、本项目为全年维护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采购人聘请的社会中介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2、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玮、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492、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8 1055 1294 1227"> <thead> <tr> <th data-bbox="588 1055 724 1140">包号</th> <th data-bbox="724 1055 1027 1140">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27 1055 1294 11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8 1140 724 1227">1</td> <td data-bbox="724 1140 1027 1227">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td> <td data-bbox="1027 1140 1294 1227">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基础，报出所有品目的单价合计金额。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p>(3) 服务期内，费用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409 1198 512">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 <u>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68399073；</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8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每包最高限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和Excel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

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

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

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

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

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p>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3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业绩评价(3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3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p> <p>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标线类设施维护或道路标线类设施建设服务。</p>
技术部分	7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7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p> <p>(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的,得7分;</p> <p>(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客观合理,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的,得4分;</p> <p>(3)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不合理或有重大遗漏, 客观合理性较差, 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差或没有提出具体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p>
10	<p>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 (1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的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进行评价:</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针对性的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短时间标线复划方案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10分;</p> <p>(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短时间标线复划方案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5分;</p> <p>(3)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 仅提出范本式的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短时间标线复划方案内容缺漏较多, 不具有可行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1分;</p> <p>(4) 未提供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的不得分。</p>
7	<p>交通专项活动中交通标线的保障方式 (7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的交通专项活动中交通标线的保障方式进行评价:</p> <p>(1) 交通专项活动保障中交通标线保障方式科学、全面, 人员和设备齐全的, 得7分;</p> <p>(2) 交通专项活动保障中交通标线保障方式合理, 人员和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安保需求的, 得4分;</p> <p>(3) 交通专项活动保障中基本的标线保障方案不清, 人员和设备配置弱的, 得1分;</p> <p>(4) 未提供交通专项活动保障中基本的标线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10	<p>施工方案</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案</p>

		(5分)	<p>进行评价：</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组织机构清晰、施工计划可行性高、交通组织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组织机构基本清晰、施工计划可行性一般、交通组织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施工方案中组织机构不清晰、施工计划不具有可行性、交通组织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方法 (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施工方法进行评价：</p> <p>(1) 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工艺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2) 施工方法较科学合理，有较好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工艺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p> <p>(3)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工艺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5		<p>专业车辆及设备 配备情况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用车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投标人拟投入的各类设备及车辆中，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即热熔釜4台、热熔划线机8台、底油下涂剂高压喷涂机2台；常温划线机8台；涂层测厚仪2台；逆反射标线测量仪2台；交通标线专用施工车辆10</p>

			<p>台；除线设备 4 台，否则不得分。</p> <p>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p> <p>(1) 每多提供 1 台“交通标线专用施工车辆”，加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p> <p>(2) 每多提供 1 台“热熔划线机”，加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3 分；</p> <p>(3) 每多提供 1 台“常温划线机”，加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p> <p>(4) 每多提供 1 台“热熔釜”，加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p> <p>注：投标人应详细说明专用车辆数量、具体品牌、车型、车牌号码，提供专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作出说明；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用合同期限长于本项目合同期限，若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p>评审项 1：</p>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附签字）的，得 2 分。</p> <p>(2)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证书复印件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hr/> <p>评审项 2：</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证书复印件及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p>
		<p>评审项 3：</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团队方案进行评价：</p> <p>(1) 人数合理，且人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5 分；</p> <p>(2) 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基本项目需要，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3 分；</p> <p>(3) 人数明显不合理，人员没有同类项目经验，无法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无针对性或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本项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p> <p>(1) 质量承诺内容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质量承诺内容基本全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行的，得 3 分；</p> <p>(3) 质量承诺内容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4	应急方案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紧急任务施工应急安排等</p>

	(4分)	<p>突发情况)：</p> <p>(1)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的，得4分；</p> <p>(2) 具备基本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仅能解决部分突发事件的，得2分；</p> <p>(3) 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无法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4	<p>施工安全方案</p> <p>(4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施工安全方案进行评价：</p> <p>(1) 具备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发现及预防各种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2) 具备较为科学、全面的施工安全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较好的预防各种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施工安全方案的针对性弱，仅能起到警示作用，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2	<p>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p> <p>(2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文明作业程度高，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详实，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2分；</p> <p>(2) 文明作业程度一般，相关培训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合理避免施工周边环境污染的，得1</p>

		分； (3)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	调研方案 (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调研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对城市道路复杂交通组织调研和设计方法): (1) 城市道路复杂交通组织调研方式合理高效,设计方法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城市道路复杂交通组织调研方式不合理、效率低,设计方法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3)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4	对接方案 (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监理及相关单位配合措施等): (1)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及时响应并满足采购人、监理及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及要求的,得4分; (2)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监理及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及要求的,得2分; (3)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剪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提出全面的售后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p>3分；</p> <p>(3) 不能基本结合项目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但客观性不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负责实施采购人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等区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类设施的维护新建、复划、调整工作；按照各交通支、大队管理需要施划、调整、清除各类交通标线；维护各类专项活动路线的交通标线；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配套工作。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设施维护、建设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DB11/T493-2007《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及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人相关的规定进行设置。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1-1	常温型标线（冷漆）	平方米	271000
		1-2	热熔（不含除线）	平方米	545000
		1-3	预成形标线带	平方米	39000
		1-4	除线	平方米	584000
		1-5	反光道钉	个	38800
		1-6	水除线	平方米	7190

注：1、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或多项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预算金额的，或合计金额（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施划等所有工程费的综合单价

4、本项目为全年维护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采购人聘请的社会中介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服务期一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针对下述 1-11 项★条款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须承诺：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A 保密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由经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热熔涂料、常温涂料、预成形标线带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日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及涂料中重要组份进货单据（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东片（东城、朝阳、丰台），西片（西城、海淀、石景山）两个片区内各确定 1 处交通标线维护站，每个维护站内有足够的空间能够停放施工车辆 3 台，热熔划线设备 2 台、常温划线机 2 台，热熔釜 1 台；除线设备 2 台，并出具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为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用合同的复印件，租用合同期限长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派遣一名业务熟练，承担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

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需通过采购人考核。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等交通设施、占道施工、涂料检测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在工作日 8:30-11:30, 14:00-18:00 无偿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为一,且该人员不可在其他项目中重复派驻),到采购人办公场所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须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多个点位同时开展工作,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须承诺:有能力采用环保材料,以环保型施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技术及材料均需适合我市道路条件(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自觉服从考核规定(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一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由投标人进行自检。投标人自检合格,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在竣工资料上出具监理意见。投标人负责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并协助验收。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量不合格的,监理企业组织重建并

提出考核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施工要求

1、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施工特殊要求

1.1 北京作为首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形象直接影响到市容市貌。投标人拟派全部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素质，做到施工车辆、人员形象整洁，车辆符合北京市环保相关要求，确保交通管理形象；

1.2 北京城市道路交通保障要求较高，要求投标人全体人员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严格听从采购人指令、服从指挥。投标人开展日常工作中如遇专项活动，必须立即停止工作，让专项活动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

1.3 本项目工程零散，时间紧，突发情况多，要求投标人具备较强施工能力，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同时在多个施工点段进行施工；

1.4 北京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大部分在夜间进行，一般采取局部围挡不断路施工方式，要求投标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标准，采取充分、合理的安全措施。因投标人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连带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1.5 北京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复杂，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综合调研和设计能力。施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能主动发现交通设施问题，并予以有效解决。在施工后严格按照时保质保量上报竣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6 本项目全年不间断，工程量分散，以零散工程居多，要求投标人保证全年人员、车辆设备全年齐整；

1.7 本项目涉及复杂交通组织，要求投标人具备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和理解能力，能够独立完成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设施布设设计，并在施工后提供竣工图；

1.8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工程协调能力，施工涉及与设计、交管、路政、园林、市政、城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需投标人主动、独立完成，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由于协调不力引发的工程延误、损失等，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安全围挡、设施、现场组织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执行（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1.10 本项目各类设施按照采购人编制的《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导则》和《北京市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养护导则》中规定实施。采购人需要按照以上两项导则开展各项工作。

2、施工组织方案

2.1 投标人须填报施工组织方案。

2.2 投标人如果中标，应在本方案基础上，需提交进一步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文字说明；但文字宜精炼、内容要具体。

2.3.1 设备、人员情况

2.3.2 工期保障方式

2.3.3 交通标线施划方法

2.3.4 对项目重点（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控制等）、难点（应急施工、长距离施工等）工程的理解

2.3.5 交通专项活动路线、大型活动交通标线的保障方式

2.3.6 交通标线调研、现状标线评估方法

2.3.7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热熔、冷漆、预成形标线带、反光道钉等）

2.3.8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2.3.9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2.3.10 确保工期的措施

2.3.11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2.3.12 大规模紧急任务施工应急安排

2.3.13 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

2.3.14 施工安全措施

2.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施工准备

3.1 道路、交通设施情况调研、摸底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下发的北京市道路清单，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标区域内道路情况、交通标线情况的调研、摸底，并形成底账。

3.2 工作范围

3.2.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需的人力、设备和材料，完成本合同范围中各类交通标线工作，并免费维护本项目至质保期结束。

3.2.2 适用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3-200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JTT495-2014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B16311-2009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DB11/T 493.2-200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D82-2009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GB/T 24722-2020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GB/T24717-200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JTG F80/1-2017

北京市《公路热熔标线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3.3 开工准备

3.3.1 文件准备

3.3.1.1 根据工程项目资金规模制定出施工规划，包括人员组织机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交通组织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安全保证书等文件。施工前将设计方案报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3.3.1.2 到工程涉及的各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审批手续，主要包括：公安、交管、交通、路政、市政、市容卫生、园林绿化等。

3.3.1.3 到工程涉及的单位办理《工程配合协议书》。主要包括路政、电信、供电、燃气、供排水等。

3.3.1.4 根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出各项材料清单，并制定出材料供应计划方案。

3.3.2 施工材料准备

根据工程材料清单和供应计划方案做好以下主要施工材料的准备和保管工作，施工材料至少应保证一个完整的分项施工项目的使用。

3.3.3 机械设备及工具

主要机械设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线施工工程设备。

3.3.4 安全施工设备

为保障施工安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设施及设备。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照明设备；

——施工区交通指示设备（夜间要求发光、反光）；

——工作面安全围挡设施（具有发光、反光设施）；

——工作人员安全工作服（具备反光性能）。

3.4 现场管理

3.4.1 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3.4.1.1 投标人应负责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在施工用地周边设置必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满足现场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可在安全设施以内的范围内进行作业。所有施工防护设施工程完工之后的拆除、复原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在施工准备和施工期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交警、城管、规划等管理部门对临时围挡的布置要求进行布置和调整，并随时进行维护和清洁。

3.4.1.2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与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取得联系，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工程进行时的全部时间内，在工程沿线必要处设交通疏导员及醒目的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装置。交通疏导员应连续轮换值守，佩戴使用白天、夜间均醒目的服装和工具疏导经过现场的行人、车辆并使其与现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交通疏导装置应保证白天和夜间醒目有效。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3 投标人因为现场安全措施不力引发的自身员工、雇员、其他交通参与者和车辆的伤害、死亡、损坏，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4.2 防火及安全施工

3.4.2.1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法律和法规，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的方式实施工程，并对由于违反这些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火灾、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赔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4.2.2 投标人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应做出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安排，配有足够的消防器材，使工程 and 任何临时工程及任何毗邻的物业免受火灾。除露天场地外，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允许，投标人不得在现场及其周围使用无灯罩光源包括电弧、氧炔焰以及其它焊接和切割金属过程中产生的电火花。

3.4.2.3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人员。安全监督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有有效的证件。安全监督人员应禁止任何不满足安全条例规定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4.2.4 如果施工中的某些地点将有可能发生不可避免的危险，投标人应将这些地方用围栏隔开，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3.4.2.5 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投标人的工作方式不安全，或者安全防护装置、其它安全急救设备不够，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改变工作方式，或安装、增加安全、

急救设备。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不免除投标人在合同执行中所应负的责任。

3.4.2.6 照明灯具的电压应为安全电压，并应与其它设备和安装所用的高压线路分开。在接通电源之前，投标人应在电气设备周围妥善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在接通电源之后，需要在电气设备附近进行工作时，投标人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才能进行操作。

3.4.2.7 无论是在工地上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地方，任何事故发生以后，只要与投标人直接有关并造成任何人员的伤亡，投标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提交书面的事故报告。

3.4.2.8 投标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最新的、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负责组织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姓名、地址、固定电话号码及移动电话号码的清单。

3.4.3 噪声及废气控制

3.4.3.1 投标人在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应达标。

3.4.3.2 投标人在规章规定的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下，应为操作工人提供听力防护装置和正确使用的说明书。

3.4.3.3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分界处的声音压力等级符合标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GB11339）（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3.4.3.4 投标人在工作中应控制在现场的粉尘、废气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和有效的降尘措施。

3.4.4 现场公用及临时设施

3.4.4.1 在执行合同期间，投标人应对由施工产生的现有公用事业设施、装置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承担责任。应妥善修复被损坏的任何设施，以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3.4.4.2 投标人应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维护和事后拆除所有本工程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的临时供水、供电、通信、排污等设施。

3.4.4.3 不允许投标人切断任何公用设施，除非已得到有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这类批准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的审查。如果因投标人施工将对现状道路、电力或其他公共服务系统造成临时中断，投标人应提供拟中断现状系统的具体说明，并将此计划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以便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状系统停止运行的时间应尽可能的短。

3.4.4.4 采购人将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4.4.5 投标人应自行负责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避免在施工时可能损坏任何管道、

电缆等，并须对这些设施妥善保护、支撑和维护，符合国家管理规定且费用自理。如施工不当引发的所有赔付和诉讼，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4.4.6 由于投标人施工操作而导致设施的任何损坏，即使这类操作完全符合相应规程和技术规范，也必须修复并使有关单位及监理工程师满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4.4.7 投标人在施工中应避免危及邻近的建筑物和设施，并且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正常使用。任何由投标人导致的对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其引起的索赔应由投标人负担。

3.4.5 进场和退场

3.4.5.1 施工开始前，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将对实施本合同永久和临时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材料按时有序地迁移至现场；使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3.4.5.2 工程竣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投标人应将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及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迁出，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清理现场，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3.4.6 现场的清洁和环境保护

3.4.6.1 投标人应遵守所有有关部门制定的卫生及健康规定，并保持现场及整个区域的清洁。

3.4.6.2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在现场不得随意堆放。原材料应包装、堆放整齐。在施工期间场地应保持干净整洁。

3.4.6.3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废弃物不会对土地或水体产生污染。投标人的车辆和设备在离开工地现场时应清洗干净。

3.4.6.4 垃圾、废物应被运到合法的堆积地点并进行处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6.5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人员来履行本条款的规定。

3.5 文件、报表和图纸

3.5.1 投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图纸、文件和报表，其规格和数量应符合上述两文件、采购人工作流程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3.5.2 上述文件、报表和图纸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3.5.2.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施工规划，

包括施工人所有场地、人员、机械构成，工作流程，涂料检测报告、材料成分，工期保证方式、占道施工图、内控制度等。

3.5.2.2 与工程有关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文件。

3.5.2.3 本项目地点、时间较为分散，每个分项工程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流程，提供派工、验收、竣工等相关材料，包括派工单、调研图纸、验收单、竣工图纸、现场照片、竣工资料等。投标人提供的的图纸，包括现场布置、工程进度统计图表等；设计和计算应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规程，图纸的规格和表示方法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制图标准；

3.5.2.4 施工记录：投标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填写各种施工记录报表，如测量记录、探伤记录及必要的检测报告等。这些施工记录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妥善保存。

3.5.2.5 验收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资料制作规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的要求（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提供施工前调研照片，能够反映施工具体起点、路段、终点照片（带有标志性背景），竣工图等。

4、施工质量和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以国家、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采购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或约定的部分，一经发现，投标人必须立即清除重新施工，并由投标人承担清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施工错误、设施维护巡视不到位引发造成的一切人身、车辆伤害事故及其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均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4.4 施工完毕后必须提供完备的竣工技术资料，符合采购人竣工资料制作规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5、安全施工要求

5.1 安全围挡、设施、现场组织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5.2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并组织先期勘测，避免施工中对其他单位的线缆、公用设施、公私财物的毁坏和人身车辆的伤害。由于投标人造成事故、伤害、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3 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在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地下条件做详细勘探，如处理不当发生的对其他部门市政设施损伤引发的诉讼与赔付，投标人应负有全部责任。

5.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二）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施工前，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各分项工程安排的工期，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力量等，确保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各分项工作。

1. 路面标线

1.1 施划标线前需提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放线，复核。

1.2 设置标线前，应保证路面表面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1.3 在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施划热熔型标线前，需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1.4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下涂剂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

1.5 标线的主要颜色为白色、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的要求，并按监理人同意的方法施工。黄色标线颜色需经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1.6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规定实施。标线喷涂厚度应符合要求。

1.7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文字及字母等均需采用预成形标线带设置，相关尺寸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规定实施。投标人提供的预成形标线带需采用天然橡胶长效1型1级或2级反光预成形标线带。

1.8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规定。

1.9 有缺陷、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监理人同意，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0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使用说明的要求。

1.11 雨天，大风，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含）以上、温度低于规定温度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1.12 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并获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撒布玻璃珠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 $0.3\text{kg}/\text{m}^2$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所有标线上。

1.13 喷涂标线时，应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2. 反光道钉

2.1 反光道钉施工应提前放样定位，一般应沿标线来设置，反光道钉反射体应面向来车方向。

2.2 路面和反光道钉底部应清洁干燥并涂加粘结剂。反光道钉就位后，应在其顶部施加压力，排除空气，调整就位。

2.3 粘结剂满足凝固时间后，方可开放交通。

2.4 开放交通后的 2 小时、12 小时要分两次对设置的反光道钉进行检查，确保所有的反光道钉没有装反，装歪或被车辆压歪，并进行及时修复。

3. 清除标线

3.1 对原有的热熔标线进行复划施工前，需对原有旧标线进行打磨清除，确保打磨后标线表面与路面保持平整，表面清扫后按规定使用底油下涂剂并开展标线复划工作。

3.2 对于因设计需要，需调整位置或废除的道路标线，可采用打磨清除或高压水清除，除净率不得低于 98%。

3.3 调整标线位置或需要废除的标线，严禁不清除直接涂刷黑色涂料或沥青油进行覆盖。

4. 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

详见附件 C：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规定。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能够提供满足本项目使用的施工专用设备及车辆，以下为各类设备及车辆的最低数量标准：热熔釜 4 台、热熔划线机 8 台、底油下涂剂高压喷涂机 2 台；常温划线机 8 台；涂层测厚仪 2 台；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2 台；交通标线专用施工车辆 10 台；除线设备 4 台。

投标人应具有城市道路、复杂交通环境下安全施工、夜间施工经验，应在交通设施工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投标人还应具备城市交通组织、交通设施设计能力，能够独立完成交通设施布设和交通组织优化渠化等设计工作。

（二）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B: 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2、工程各分项自该分项验收通过之日起，如在保质期内发生变形脱落等现象，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修补和调整，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3、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施，质保期为：常温型标线 6 个月、热熔标线 24 个月、预成形标线带 24 个月、反光道钉 12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的要求（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交通标线、反光道钉如在保质期内发生脱落、辨识不清等问题，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进行修补，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预成形标线带施工，须按照《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2009）标准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有更新，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4、复划标线需提前对原有标线进行除线；调整标线位置的应与采购人及其聘请的监理企业确定使用打磨除线或水除线。标线除净率达到 98%；

5、维护、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值班人员和维护力量 24 小时全天候反应；

6、由于投标人不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图纸开展工作，安装材料规格选择错误，标线施划有误等问题引发的交通事故等伤及车辆和人员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直接与间接的赔付责任。

（四）付款方式

见合同正文。

（五）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生影响专项活动通行，违约失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安全生产事故，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造成影响或因投标人工作不力造成舆情负面报道等负面情况认定属实的，采购人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并向采购人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并研究相应考核措施。失信企业再次参加采购人项目投标的，采购人相关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评标专家组进行披露。

附件 A:

保密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全体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诺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转载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
- 五、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密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
- 六、不在互联网上发布、刊登、转载、讨论涉密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全部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B:

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标志标线科外聘企业管理，确保各项交通设施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督促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积极引导、业务培训、通报考核、经济处罚等必要手段，提高监理企业、施工企业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包括所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在合同期限内的监理、施工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标志标线科负责外聘施工、监理企业考核工作，提出监理企业考核意见。

第四条 监理企业负责检查施工企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施工企业考核意见。

第五条 施工企业负责接受标志标线科、监理企业的检查、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周期。每月对监理、施工企业进行考核，相关依据纳入当月竣工资料，在合同金额中扣减。

第七条 监理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考核处罚方式为扣除监理费。扣除监理费=中标监理费率×发生错误的施工费用×错误系数。

(一) 资料审核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 1）

1. 乙方审核承包人派工单签字后，甲方发现资金类别、设施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项目错误的；
2. 乙方审核承包人竣工验收单签字后，甲方发现设施规格、数量等项目错误的；
3. 乙方审核承包人竣工资料签字后，甲方发现竣工资料内容错误、缺少内容的。

(二)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 2）

1. 养护导则中 I 类道路施工，乙方未开展施工旁站检查的；
2. 养护导则中 II 类道路长度超过 500 米、III、IV 类道路长度超过 1000 米开展标线复划施工，乙方未开展施工现场巡视检查的；
3. 养护导则中 II 类以下道路，承包商开工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集、检查、留存现场施工视频的；
4. 大悬臂标志基础埋设、标志杆安装、标志安装乙方未开展旁站检查的。

(三) 进度控制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 2）

1. 承包人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不能按照要求工期完成工作，乙方没有书面通知并尽到督促义务的；
2. 承包人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等，乙方不能按时审核、转递的；

(四) 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1. 未按要求检查、督促承包商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工作的；
2. 发挥监理作用不充分，造成设施处在市局、我局资金结算、施工安全监管方面被点名批评的；
3. 现场安全检查、督促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4. 对工程质量检查不细，未发现承包商以次充好开展设施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五）实施办法

1. 考核发现乙方、承包人存在问题，甲方开具处罚单，处罚单注明处罚内容及处罚意见，处罚乙方的，其法人委托人在处罚单上签字；处罚承包人的，由乙方、承包人两方法人委托人分别在处罚单上签字。
2. 处罚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乙方、一份纳入竣工资料、一份甲方存档。
3. 处罚意见在甲方相关会议上进行通报，由甲方主管民警、科领导签字，报主管处领导审核。

第八条 施工企业考核：

（一）施工质量考核

1. 不按预定方案或图纸施工，处罚 3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要求的工程时限完成，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未按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规定时间竣工的，处罚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延期竣工最多不超过 10 天，如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不按甲方工作安排，自作主张进行施工或未按规定时间施工造成交通拥堵的，处罚 7000 元/次。
4. 施工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程序的，处罚 3000 元/次；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

（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考核

1. 路面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的，处罚 3000 元/次。
2. 施工人员未统一着装，没有反光标志的，处罚 3000 元/次。
3. 夜间施工车辆未安装施工箭头灯、黄闪灯的，处罚 3000 元/次。
4. 所用安全围挡设施不符合国标的，处罚 5000 元/次，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 10000 元/次。

（三）日常管理考核

1. 派工单与竣工验收单中乙方填写部分、竣工资料出现错误的，处罚 1000 元/次；
2.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统计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
3. 未对废旧交通设施建账登记或记录不全、存在错误的，处罚 3000 元/次。
4.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

（四）其他考核

1. 未按规定时间到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专项活动、大型活动设施维护工作的，处罚 10000 元/次。
2. 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巡视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除赔偿第三方相关损失外，另行处罚乙方 10000 元/次。
3. 冒用甲方旗号施工，在货车证承诺范围外开展施工的，处罚 10000 元/次。

4. 专门会议、现场会未及时到达的，处罚 1000 元/次。会议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未及时到达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处罚 5000 元/次。

(五) 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1. 未按要求检查、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的；
2. 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以次充好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3. 编造资料，模仿甲方人员签字，伪造资料的；
4. 虚报工作量、监守自盗的；
5. 未经审批非法施工的；
6. 因围挡码放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
7. 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含）以上纳入考核的问题，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影响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考核实施办法

(一) 发现监理、施工企业存在问题，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具处罚单，处罚单注明处罚内容及处罚意见，由监理企业、施工企业两方法人委托人分别在处罚单上签字。

(二) 处罚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纳入竣工资料、一份标志标线科存档。

(三) 处罚意见在处支部会上进行通报，由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科领导签字，报主管处领导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设施处负责解释。

附件 C:

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设施工作流程，确保各类资料及时签批、工作迅速落实，为日后资料归档以及各级审计打下良好基础，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交通设施资料包括派工单、验收单、竣工资料、结算单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标志标线科负责制定年度资金预算、执行计划、下放资金额度；派工时，审核、签批保留资金派工单并组织实施；结算时，审核保留资金、下放资金竣工资料，并组织开展相关结算工作；结合交通设施管理考核规定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条 各交通支（大）队负责按照下放资金额度制定本队执行计划、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派工时，审核、签批下放资金派工单并组织实施；竣工后，对下放资金竣工情况、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条 监理企业负责对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安排的全部工作进行全程监理检查；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数量、进度、资金使用实施把控；按照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对各类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计算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并在各单位间转递相关资料；按照考核办法对施工企业提出考核意见。

第六条 施工企业负责实施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安排的设施相关工作；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数量、进度、资金使用进行自检；按照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制作各类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并配合、接受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监理企业的检查考核。

第三章 工作流程与要求

第七条 经常性经费工作流程：

（一）制作标准单价

标准价格构成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包括设施名称、工作内容、设施费单价、施工费单价 4 项。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在中标后，施工企业根据中标单价，制作人工、材料标准价格构成报监理企业。监理企业结合上一年度价格审计情况对施工企业价格构成进行核对，出具年度价格构成详表发施工企业、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各单位按照标准价格构成核对派工单中单价。

遇新增类型、规格的设施，监理企业及时对标准价格表进行完善、补充，并及时发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制作派工单

派工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需要填写 16 项内容，分别是：1. 派工单编号、2. 填表日期、3. 工程项目名称、4. 任务来源、5. 资金类别、6. 施工企业名称、7. 施工内容、8. 规格、9. 单位、10. 数量、11. 设施费单价、12. 设施费金额、13. 施工费单价、14. 施工费金额、15. 金额合计、16. 备注（注明是否需要退旧料）。

1. 保留资金部分

保留资金派工单每日制作，按照日签、周统、月清、季节方式开展工作，由

监理企业、主管民警、科领导逐级签字，按照 6 类分别制作派工单，具体包括：当日重点点位备勤（第 1 类）、当日交通设施巡视及延续性整改（第 2 类）、当日起实施的交通设施优化渠化（领导交办任务，第 3 类）、当日起实施的标线施工（第 4 类）、前一日交通设施抢修（第 5 类）、当日起实施的专项活动、大型活动设施维护保障（第 6 类）。

（1）施工企业制作派工单

施工企业对派工单中 16 项内容进行填写，确认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 3 项签字确认，并在第 6 项加盖公章。

派工单后需要附加配套资料、方案，所有现场照片应配有拍照日期。第 1 类后附当日早 8:00 车辆人员备勤照片；第 2 类后附当日 7:00 巡视现场照片，第 3 类后附施工前照片、施工图，涉及标志的需要制作标志小样，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第 4 类后附施工前照片、施工图；第 5 类后附前一日抢修记录单（粉单）、现场照片等；第 6 类注明文件编号或活动名称（注意保密）。

（2）监理企业审核派工单

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制作的派工单中的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监理企业意见”栏签署意见，报主管民警确认。配套资料有标志小样的，需要对标志样式、排版、文字、英文进行核对。

派工单及配套资料监理企业需要分类单独制作台账进行管理，及时记录制作情况，发现错误的要纳入记录并及时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需要纳入考核的向标志标线科提出。

（3）主管民警审核派工单

主管民警对监理企业审核后的派工单 16 项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在“民警单位意见”栏签字确认，报主管科领导。

民警发现错误的按照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意见，及时督促监理企业备案并进行整改。

（4）主管科长审核派工单

主管科长对主管民警单位审核后的派工单进行审核，主要核对第 3、4、5、15、16 项，及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民警签字情况，核对后在“科领导意见”栏签字确认，报主管处领导审核。

派工单预算资金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需报请设施处支部会审议后按意见落实。

（5）主管处领导审批派工单

主管处领导核对监理企业、主管民警、主管科长签字齐全后，签字确认批准派工单实施。

2. 下放资金部分

下放资金派工单实行一事一签，由支队交通科主管民警、主管科长和主管支队领导签字派工。按照 3 类分别制作派工单，具体包括：标志护栏类设施维护（第 1 类）、标志护栏类设施优化（第 2 类）、标线类设施维护优化（第 3 类）。

（1）施工企业制作派工单

施工企业对派工单中 16 项内容进行填写，确认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 3 项签字确认，并在第 6 项加盖公章。

派工单后需要附加配套资料、方案，所有现场照片应配有拍照日期，包括施工前照片、施工图，涉及标志的需要制作标志小样，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2）监理企业审核派工单

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制作的派工单中的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 无误后在“监理企业意见”栏签署意见, 报民警确认。

配套资料有标志小样的, 需要对标志样式、排版、文字、英文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标志标线科审核无误后实施。

派工单及配套资料监理企业需要分类单独制作台账进行管理, 及时记录制作、签署、整改进展情况, 发现错误的要纳入记录并及时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 需要纳入考核的向标志标线科提出。

(3) 交通科主管民警审核派工单

交通科主管民警对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 无误后在“民警意见”栏签字确认, 报交通科主管领导。

(4) 交通科主管科长审核派工单

主管科长对主管民警单位审核后的派工单进行审核, 检查 3、4、5、15 项内容后签字确认, 报主管支队领导审核。

派工单预算资金在 5 万元(含)以上的, 通过网上系统报标志标线科, 经设施处支部会审议后按会议意见落实。紧急任务涉及资金量较大的报标志标线科领导, 由标志标线科报请设施处领导, 按领导意见实施。

(5) 支队主管领导审批派工单

支队主管领导核对工作内容, 监理企业、民警、科长签字齐全后, 签字确认批准派工单实施。

(三) 施工确认验收单制作

竣工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需要填写 7 项内容, 分别是: 1. 派工单编号、2. 施工起始日期、3. 施工地点、4. 施工内容、5. 数量、6. 单位、7. 合计。

1. 施工企业制作施工确认验收单

施工企业完成施工后 3 个工作日内, 由专职质检员对工作进行验收, 完成后制作确认验收单, 对 7 项内容进行全部核对, 在“乙方施工企业签字盖章”栏签字、盖章确认, 交监理企业确认。

2. 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确认验收单

监理企业收到施工验收确认单 3 个工作日内, 对施工质量、数量进行验收, 并对验收单中全部 7 项内容进行检查, 确认工程合格、验收单无误后在“监理企业签字盖章”栏签字、盖章确认, 交主管民警确认。

3. 主管民警确认施工确认验收单

主管民警收到施工验收确认单 3 个工作日内, 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对有关资料, 保留资金部分由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验收, 下放资金部分由交通科主管民警验收, 并对验收单中 4、5 项内容进行核对, 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 竣工资料制作

竣工资料包括封皮、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竣工照片(照片上注明日期)、竣工图、施工验收确认单。

封皮(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需要填写 6 项内容, 分别是: 1. 派工单编号、2. 工程名称、3. 项目负责人、4. 合同编号、5. 编制单位、6. 监理企业。

竣工资料目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5)需要填写 9 项内容, 分别是: 1. 派工单编号、2. 填报日期、3. 工程项目名称、4. 任务来源、5. 预算编号、6. 资金类型、7. 施工企业名称、8.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9. 竣工资料目录。

1. 施工企业制作竣工资料

施工企业对竣工资料目录中 9 项内容、封面 1-5 项内容进行填写, 并勾选

竣工资料目录中相关内容，确认齐全后由资料员、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栏目签字，在竣工资料目录第7项、封面第5项签字、盖章后，交监理企业确认。

竣工资料需要附加配套资料、方案，所有现场照片应配有完工日期。第1类后附当日GPS轨迹；第2类后附当日11:00、14:00、18:00巡视现场照片，第3类后附施工后照片、施工图，涉及标志的需要制作标志小样，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第4类后附施工后照片、施工图，施工照片包括施工起点、路段、终点照片，照片中带有标志性建筑或背景；第5类后附前一日抢修记录单（粉单）、修复照片等；第6类单独派出备勤的应注明起始、终止时间（注意保密）。

2. 监理企业审核竣工资料

监理企业对竣工资料目录中9项内容、封面6项内容及后附资料进行逐项核对，确认工程合格、资料齐全无误后在竣工资料目录“监理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在此栏及封面第6项盖章后，交主管民警。

3. 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审核竣工资料

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对竣工资料目录中9项内容的齐全性进行检查签字后，交复核民警。

4. 竣工资料齐全性复核检查

资料复核民警对民警签字后的竣工资料进行复核，检查竣工资料目录中9项内容，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中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级领导、民警签字齐全后，在“复核”栏目签字确认。

5. 主管科领导审核竣工资料

主管科长对竣工资料目录中第6项内容，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中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级领导、民警签字齐全检查无误后签字，交主管处领导。

6. 主管处领导审核竣工资料

主管处领导对竣工资料中各项签字齐全性进行检查后签字，将竣工资料交标志标线科进入结算程序。

第八条 单独申请资金工作流程：

（一）技术交底

标志标线科结合项目情况，向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介绍项目情况、要求、时限等内容。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如需各支（大）对参与意见的，可征求和单位意见。

（二）方案审核

标志标线科结合项目情况确定主管科长、民警，由主管科长、民警组织开展方案设计、审核工作。项目复杂、资金量大的项目可科内集中研究确定方案，可上报设施处专题会审议。

（三）项目实施

标志标线科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组织监理、施工企业开展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监理企业负责项目进度、质量、数量、资金等方面的全程管理。

（四）方案变更

监理、施工企业在开展工作中发现与原方案不符的，要请示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开展设计变更。方案变更应经标志标线科主管科长、民警、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共同刚召开会议确定，由监理企业做好相关记录并存档。

（五）项目验收

按照工程竣工时限，施工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后，组织内部质检。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自检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记录。

标志标线科主管科长、民警组织对监理检查后的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督促监理企业、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记录。

(六) 竣工资料制作

竣工资料由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主管科长逐级签字确认，包含项目概况，交通设施具体规格、数量明细，竣工图，设计变更说明，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等。确认无误后进入结算流程。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设施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标准价格构成表

附件 2. 派工单格式样表

附件 3. 施工验收确认单格式样表

附件 4. 竣工资料封皮格式样表

附件 5. 竣工资料目录格式样表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标准价格构成表

**** (合同名称) 标准价格构成表 单位：元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设施费单价	施工费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2：派工单格式样表

设施处交通设施施工派工单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资金类别					
施工企业名称				要求工期					
工程施工内容明细如下：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施 费单 价	设施 费金 额	施工 费单 价	施工 费金 额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退旧料签字									
预算金额总计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民警意见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支队交通设施施工派工单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资金类别							
施工企业名称		要求工期							
工程施工内容明细如下：									
施工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设施 费单 价	设施 费金 额	施工 费单 价	施工 费金 额	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退旧料签字									
预算金额合计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民警意见	年 月 日								
交通主管科长意见	年 月 日								
支队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验收确认单格式样表

施工确认验收单

派工单 编号		施工起始日期		施工地点	
序号	施工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施工企业自检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民警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竣工资料封皮格式样表

*****（合同名称）工程竣工资料

派工单编号：

工 程 名 称 ：

项目负责人：

合 同 编 号 ：

编 制 单 位 ：

监 理 企 业 ：

附件 5. 竣工资料目录格式样表

***** (合同名称) 工程竣工资料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预算编号	资金类别
施工企业			
竣工资料：			
[]	设施施工派工单		
[]	调研图纸		
[]	调研照片		
[]	施工方案		
[]	竣工图纸		
[]	竣工照片		
[]	退料单		
[]	施工确认验收单		
上述资料齐全，资料员核对意见：			
施工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核对意见：			
监理核对意见			
民警核对意见			
复核民警意见			
科长意见			
主管处长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 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线的维护、复划工作；按照各交通支、大队管理需要施划、调整、清除各类交通标线；维护各类专项活动路线的交通标线；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工程范围：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

2、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预算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2 合同单价：

序号	项目	合同单价
1	常温型标线（冷漆）	
2	热熔（不含除线）	
3	预成形标线带	

4	除线	
5	反光道钉	
6	水除线	

3、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3.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

4、结算方式：

4.1 项目最终预算及资金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

工程结算数量以甲方派工单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并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工程项目报审单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本项目包含交通设施优化、调整等工作，变动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甲方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参照中标单价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为期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 2 个月内支付预算金额 42.2% 的资金作为首期工程款。至合同期结束，甲方再支付预算金额的 27.8% 作为二期工程款，并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在出具审计结果后 2 个月内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发生的工程量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2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5.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5.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

6、竣工条件

6.1 竣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2 服务期: 1年(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本项目合同终止)。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环保以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违约罚则。

7.3 乙方不履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履约保函。

8、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否认则均应当认可鉴定意见。确系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不达标,乙方应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9.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9.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

11.1 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见《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合同一般条款分册》。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一般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招标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2009 及其他工程涉及的国家、地方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甲方委托的职权：质量控制、数量审核、现场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资金控制。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无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甲方提交的文件执行。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施工许可、现场安全维护、地下管线勘测、施工现场交通引导、施工现场清理。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中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东片（东城、朝阳、丰台），西片（西城、海淀、石景山）两个片区内各确定 1 处交通标线维护站。

(2) 按照甲方各分项工程要求，制作派工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完工自检合格后制作竣工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制作竣工资料。

(3) 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交管、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本合同《一般条款》。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车辆的保护及费用承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场地清洁、强化安全管理、保障按时竣工。

(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依据各分项的要求按期保质完工。由乙方独立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园林、绿化、城管、市政、电力、煤气、自来水、交通、交管等部门的协调和许可证办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遇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下涂剂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

(1) 标线的颜色主要为白色和黄色，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相关要求，注：黄色涂料应与我市目前采用的色度一致。

(2) 标线宽度、虚线长及间隔、点线长及间隔、双标线的间隔，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规定办理。标线喷涂厚度应符合要求。

(3) 特殊标线的图案、标记如箭头及字母等的尺寸应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规定办理。

(4) 所有标线应具有顺直、平顺、光洁、均匀及精美外观，湿膜厚度符合(GB 5768.3-2009)要求，否则，应由中标方予以更正并经监理人确认，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5) 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路面应修补，材料应更换，并经监理人确认，其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6) 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烯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6小时，树胶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大于4小时。

(7) 涂料喷涂于路面时的温度，应符合涂料生产商使用说明的要求。

(8) 喷涂标线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

溶剂型标线、双组份型标线、预成形标线带、水溶性标线的材料及施工标准均应满足：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JTT49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B16311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24717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 493.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

北京市《公路热熔标线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凡相关标准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9）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检查施工效果，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伤害人员和车辆的赔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甲方派工单和乙方实际工作量，按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经过甲、乙、监理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的审计结果方式确定，但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3、工程预付款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4款执行。

14、工程量确认

14.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见合同正文部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6.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八、工程变更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

2、 当乙方申请设计变更等非价款直接变更事项时，均应同时注明是否可能需要变更价款；若乙方未注明可能需要变更价款，均视为该项变更不需要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各分项工作完工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点位图和照片，并接受甲方制作竣工资料 and 价格审计等工作的要求。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违约责任见合同正文。

乙方除承担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外，还需按照甲方管理办法承担相应处罚责任。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法律规定含义为准。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无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本项目需投保，保险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投保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

25、补充条款

1. 合同价款及调款：合同总量可能随政策及实际交通管理需要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科学的安排工作，严禁出现大量囤积原材料、半成品等情况，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包控制金额。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公章后生效。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占路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安全监督管理员，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伤害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先期垫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委托乙方按照合同所列货物清单、服务内容及价格进行的采购、施工、安装和调整。

4.2 按照合同的施工和安装要求，提供合同货物的施工、安装和检验所需的

环境。

4.3 提供施工图纸、产品图纸。

4.4 按照合同款项支付规定，及时支付各项付款。

4.5 审查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及验收方案等。

4.6 负责参加货物检验和竣工验收。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缺项），乙方应负责按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一一更换（或补齐）。

5.2 负责将按照甲方要求时限、质量、进度开展各分项施工。

5.3 如需要，负责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设施的安装。

5.4 负责验收过程中涉及本合同相关的安装及调整。

5.5 负责工程协调。

5.6 接受甲方确认的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的工程监理。

5.7 负责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设备检测和验收方案，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5.8 组织并参加各分项工程自检和竣工工验收。

5.9 负责编制本合同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5.10 负责提交本合同项目建设的有关文档，并协助监理做好整个项目的文档管理，配合监理完成各类文档的整理汇总。

5.11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要求，将竣工后的资料完整归档。

6. 乙方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

7.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任务，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各分项工程无正当理由3次（不含）以上未按工期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 计划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工期顺延。

9. 乙方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现有产品规格、服务标准标准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产品与服务。

10. 乙方应根据剩余资金合理安排生产，严禁大量囤积原材料，以确保工程

完工时全部使用完毕。乙方因测算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原材料剩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在进行现场施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严禁对地面、周边车辆、环境等造成污损。由于乙方造成上述情况发生的清理、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主动熟悉施工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身和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预算资金 20%的违约金。

14.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时进行转包、分包或者转让时，应当向甲方承担该部分预算资金 20%的违约金。

1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的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时，应按乙方承担预算资金 0.5%/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未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到位、项目负责人不能通过甲方考核或未通知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日（日历日）按照预算资金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资金的 5%。违约金到达预算资金的 5%后，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以聘请其他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诺工作日 8:30-11:30, 14:00-18:00 无偿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为一人、不能在其他项目任职），到甲方办公场所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乙方未派出人员、人员脱岗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撤换人员的，每日（工作日）按照预算资金的 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资金的 5%。

17. 乙方按照预算资金总额和工期统筹安排工作，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履行至合同结束。乙方每周向监理单位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资金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因乙方测算不准确造成未到合同截止日合同款使用完毕的情况，由乙方承担

甲方至合同截止日必须发生的设施维护费用。因乙方测算不准确造成合同超支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8、违约罚则（考核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在工程中提供的全部产品，按照质量保修期为甲方提供质量保修。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项目涉及的各类设施，质保期为：常温型标线 6 个月、热熔标线 24 个月、预成形标线带 24 个月、反光道钉 12 个月。根据《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的要求，交通标线、反光道钉如在保质期内发生脱落、辨识不清等现象，乙方必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进行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预成形标线带施工，须按照《道路预成形标线带》(GB/T 24717-2009)标准要求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双方就质量保修费用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内全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外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1、工程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如在保质期内发生脱落等损坏严重的现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补和调整。

2、清除标线除净率达到 98%以上。

3、维护、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反应，9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一时无法解决，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值班人员和维护力量 24 小时全天候反应。

4、由于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图纸开展工作，安装材料规格选择错误，标线施划有误等问题引发的交通事故等伤及车辆和人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直接与间接的赔付责任。

5、质量保修期满后，继续优惠提供技术服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全称）：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 (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代表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合同一般条款分册

合同一般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一般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一般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甲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乙方：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照合同正文及专用条款约定。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

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图纸

4.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4.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甲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甲方批准。

5.3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甲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方乙方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甲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

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甲方工作

8.1 甲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

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甲方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乙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乙方工作

9.1 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甲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乙方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甲方赔偿乙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的，甲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乙方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如甲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乙方配合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乙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乙方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见合同正文约定。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命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合同正文中结算方式的约定进行工程款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

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如无特殊情况，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甲方乙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32.5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一般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3.3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乙方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乙方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6 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

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一般条款第24条提到的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一般条款第26.4款提到的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一般条款第33.3款提到的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一般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一般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乙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甲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甲方乙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一般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一般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一般条款第 34 条外，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一般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投标单价
1	1-1	常温型标线（冷漆）	_____元/平方米
	1-2	热熔（不含除线）	_____元/平方米
	1-3	预成形标线带	_____元/平方米
	1-4	除线	_____元/平方米
	1-5	反光道钉	_____元/个
	1-6	水除线	_____元/平方米
单价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大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备注：1、上述工作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工作量以经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2、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价应为包含材料、人工、施划等所有工程费的综合单价； 3、本项目为全年维护工作，突发应急情况较多，若工作内容超出上表所示，则工作单价以采购人聘请的社会中介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道路标线类设施维护或道路标线类设施建设服务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2-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4.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4.2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4.2 同时间多点位标线复划方案

4.3 交通专项活动中交通标线的保障方式

4.4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

4.5 专业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

4.6 拟投入人员及车辆情况

4.7 质量保证方案

4.8 应急方案

4.9 施工安全方案

4.10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4.11 调研方案

4.12 对接方案

4.13 售后服务方案

4.14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审核依据为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见第五章附件 A 保密承诺函格式）

4.15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相关产品和技术不能侵犯专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格式自拟）

4.16 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热熔涂料、常温涂料、预成形标线带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日期均须在有效期内），及涂料中重要组份进货单据（格式自拟）

4.17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东片（东城、朝阳、丰台），西片（西城、海淀、石景山）两个片区内各确定 1 处交通标线维护站，每个维护站内有足够的空间能够停放施工车辆 3 台，热熔划线设备 2 台、常温划线机 2 台，热熔釜 1 台；除线设备 2 台，并出具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为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用合同的复印件，租用合同期限长于本项目合同期限）。（格式自拟）

4.18 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派遣一名业务熟练，承担过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需通过采购人考核。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等交通设施、占道施工、涂料检测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格式自拟）

4.19 投标人须承诺：如获中标，在工作日 8:30-11:30，14:00-18:00 无偿派驻一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精通业务的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为一入，且该人员不可在其他项目中重复派驻），到采购人办公场所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格式自拟）

4.20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相关检测、监理和管理规定（格式自拟）

4.21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独立办理施工许可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交通设施工程项目（格式自拟）

4.22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在多个点位同时开展工作，能够在采购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完成紧急工作（格式自拟）

4.23 投标人须承诺：有能力采用环保材料，以环保型施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所采用的技术及材料均需适合我市道路条件（格式自拟）

4.24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自觉服从考核规定（格式自拟）

4.2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